

DOI:10.16104/j.issn.1673-1883.2026.02.006

“认购碳汇”司法适用模式的审视与重构

陈 恋, 李 倩

摘要:“认购碳汇”这一替代性生态修复方式,在弥补侵犯生态环境法益类犯罪行为造成的环境损害方面具有积极意义。目前,“认购碳汇”已在我国环境司法实践中得到推广适用,成为破坏环境资源类案件行为人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重要方式。以实证研究方法梳理“认购碳汇”在司法实践中的具体适用样态,分析其在国家战略部署下,作为“小切口”推动大环境的必要性,概括出了“认购碳汇”司法适用范围不确定、司法适用顺序不清晰、金额确定标准不明确等现实困境。针对上述现实困境,通过明确“认购碳汇”司法适用范围、确立“认购碳汇”的司法适用顺序、确定“认购碳汇”金额确定标准等路径,从而增强“认购碳汇”在司法实践中的可操作性与实效性,以期实现“双碳”目标。

关键词:“双碳”目标;“认购碳汇”;替代性修复;司法适用;“十五五”规划

中图分类号: D922.68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1883(2026)02-0053-11

收稿日期: 2025-12-24

基金项目: 西南石油大学 2025 年度人文社会科学一般基金项目“‘双碳’目标下‘认购碳汇’司法适用的优化路径研究”(项目编号: 2025RW038)。

作者简介: 陈恋(1990—),女,重庆人,西南石油大学法学院讲师,博士,硕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博士后,研究方向:证据法与刑事诉讼法,E-mail: 245654430@qq.com;李倩(1999—),女,重庆人,西南石油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刑事诉讼与司法制度。

一、问题的引出

在国家“双碳”目标纵深推进与全国碳排放市场稳健运行的背景下,“认购碳汇”作为一种创新的环境责任承担方式,是衔接生态修复与碳中和目标的重要司法制度工具。在我国能源高质量发展进程中,司法机关逐步探索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的新路径。“认购碳汇”可以作为能源革命的司法“小切口”,为现实“双碳”目标提供司法助力。“认购碳汇”指由环境损害责任主体通过购买并注销经核证的碳汇产品,以弥补其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行为所造成的负面环境影响,包括环境要素与生物要素的不利变化,以及生态系统功能的退化^[1]。“认购碳汇”作为一种新型的替代性环境修复方式,正逐步在我国国家宏观战略

层面和司法政策层面获得相应支持。2020年“双碳”目标的提出,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设定了清晰的时间表与路线图。2021年以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正式施行与全国碳排放市场上线交易,为市场化减排机制奠定了基础。此后,中共中央发布的首个五年期纲领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强调了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要方向^[2]。随后在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指出应研究制定司法助力实现“双碳”目标的司法政策,探索适用认购碳汇等替代性赔偿方式^[3],体现了司法体系服务国家战略的积极导向。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进一步出台的《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司法服务的意见》,重申持续深化环境司法改革^[4],突出审判职能在推动“双碳”目标实现过程中的关键作用。在“十四五”时期,我国建成了全球规模最大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清洁电力供应体系,全国森林覆盖水平提升至25%以上,贡献了全球约四分之一的新增绿化面积^[5]。2025年10月中共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十五五”规划),进一步强调应“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6]。

在地方层面,司法实践已率先展开有益探索。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首次采用“认购碳汇”的方式进行生态环境的修复工作^[7]。贵州省和广东省也采用了“认购碳汇”进行替代性生态修复,例如,2022年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等六部门共同制定了《关于在破坏森林资源案件中开展生态环境修复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认购林业碳汇的意见(试行)》,强调违法行为人若无法原地或异地修复受损森林资源,可自愿以认购林业碳汇方式替代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2025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多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适用认购碳汇履责方式的实施意见(试行)》,强调坚持“生态修复优先原则”以及“生态修复以原地同质直接修复为原则”,细化了“认购碳汇”的适用条件。总之,地方司法实践主要体现为审判机关发挥了其司法能动性,将“认购碳汇”引入环境资源审判实践,以替代性修复方式弥补生态环境损害。司法实践价值亦不言而喻。一是拓展了修复路径。其突破了传统“补植复绿”在地理和时效上的局限,为无法原位修复的生态环境损害提供了市场化与可量化的替代解决方案,提升了修复的灵活性。二是赋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司法裁判中对碳汇的认购,直接为林业、海洋等生态系统的固碳服务创造了市场需求与交易实例,有效反哺了生态保护。三是服务“双碳”战略目标。通过司法强制或引导责任人购买碳汇,促进了社会资金向减排增汇领域的流动,其架起了生态损害赔偿责任与“双碳”目标之间的桥梁,体现了环境责任与生态服务价值的融合,为推进环境正义和生态平衡提供了新思路。

尽管法律政策与司法实践对“认购碳汇”功效发挥具有一定推动作用,但理论界围绕“认购碳汇”相关问题的探讨并未止步。理论界现有研究从实践现象描述到问题深度剖析,再到体系化理论构建与路径优化的清晰演进脉络,研究焦点也随之从“是什么”转向“为什么”及“怎么办”。早期对司法创新实践进行初步研究,主要集中于对福建顺昌等地司法实践创新的介绍与价值肯定,奠定了研究的实践起点。随着实践案例的增加,研究重点转向暴露出的普遍性深层问题。当前,理论界的探讨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核心问题展开。其一,在适用范围上,有学者对“认购碳汇”适用于非法狩猎等非直接涉及固碳植被等

案件存在合理怀疑^[8]；其二，在适用顺序上，实践中未严格遵循“原位直接修复优先于异地替代修复”的生态修复层级原则^[1]；其三，在司法功能定位上，“认购碳汇”作为一项环境司法工具，既是替代性修复方式，也属于替代履行赔偿责任承担方式^[9]；其四，在技术标准与核算方案上，碳汇损失核算标准缺失，碳汇金标准不一^[10]；同时，在碳汇购买渠道上亦缺乏统一交易平台。这些研究虽源于现实司法需求，具有实践导向，却未能完全转化为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案。在司法实践中，“认购碳汇”仍然会存在“花钱买刑”的风险。现有研究多集中于理论推演与制度构想，缺乏对司法实践样本的审视，导致理论争议与实务操作之间存在脱节。本文立足于上述政策推进、实践探索与理论争鸣的交汇点，采用文献研究分析与实证研究分析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收集的有效样本进行研究，梳理“认购碳汇”在司法适用中的实践样态，针对“认购碳汇”的司法困境提出可行性路径，以期对相关理论深化与制度完善提供参考。

二、“双碳”目标下“认购碳汇”司法适用的实践样态分析

“认购碳汇”是司法实践创新之举，由司法解释确认在审判中得以推广。故以司法案例为依托对认购碳汇司法适用的样态予以全面考察，有助于在总结实践基础上作出相应分析。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以全文“碳汇”为关键词，2020年3月31日至2025年8月31日为限进行检索，结果显示350篇裁判文书。再经人工逐一分析与剔除，共整理出34篇有关“认购碳汇”的裁判文书和17篇有关“一元碳汇”的文书。在相关涉碳案件的审理判决中，部分法院会采用“一元碳汇”的说法，将其综合汇总，剔除重复，共得到了42篇裁判文书。对这42篇有效样本进行梳理，可以发现对认购碳汇这种方式，裁判文书上均会强调自愿性，多以“自愿认购”等文字予以表达。然而，在案件类型分布与时空分布上呈现不同特点。

第一，在案件类型分布层面。“认购碳汇”适用模式主要是刑事公诉案件。在有效的42个样本案例中，刑事公诉案件就有39例，占比高达92.8%；其中仅存在2件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占比4.8%；1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确认案件，占比2.4%。可见，尽管当前“认购碳汇”的司法适用主要嵌入于刑事追责程序之中，但亦揭示了“认购碳汇”在民事公益救济领域进行探索的可能。此外，“认购碳汇”主要适用于轻微环境类刑事案件。从表1可以看出，刑事案由大多聚集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章第六节的“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其中适用率最高的主要是滥伐林木罪与非法狩猎罪。根据法律规定，适用缓刑需满足多项条件，包括犯罪行为情节相对轻微、当事人表现出真诚悔意、不存在再次犯罪的隐患，以及对其所在社区不会产生显著的负面影响。在样本案例当中，多数被告人均能承认罪行并接受处罚，如实交代犯罪行为并通过购买碳汇等方式，体现出悔过态度，成为从宽处理的考量因素。经梳理，在42个有效样本中，大部分均宣告适用缓刑。

第二，在时空分布层面。从表2可以看出，“认购碳汇”司法适用地域较为集中。在环境资源类刑事案件的司法实践中，采用“认购碳汇”方式的案件多数由基层法院作出一审裁判，其中福建省的适用数量居于首位，累计达27例。这一做法最初见于2020年福建省顺昌县的司法实践，通过引导当事人以购买碳汇指标作为生态环境损害的替代性修复方式，为落实“双碳”目标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支持。基于实践所积累的经验，2022年9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在生态环境刑事案件中开展生态修复适用林业碳汇赔偿机制的工作指引（试行）》，意在为福建省内环境资源刑事类案件建立统一的司法裁判指引，指导当地各级人民法院的司法审判工作。同时，在福建省27件相关环境资源刑事案件里，就有17起

采用了当地的“一元碳汇”项目。可见,“认购碳汇”主要源自“自下而上”的司法审判实践探索。此外,截至2024年,案件数量呈爆发式增长,覆盖了从北到南、从东部沿海到中部地区的众多省市。以浙江省王某甲、王某乙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一案为例,该案在确定生态功能损害的补偿方案时,引入了蓝碳交易,将购买海洋碳汇所对应的资金作为生态修复的具体补偿金额,基本实现对受损生态系统的价值弥补^①。再如浙江省林某高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一案,被告以认购碳汇方式替代性修复受损生态环境^②。可见“认购碳汇”作为生态环境替代性修复方式,已经逐渐得到了司法系统的广泛运用。这不仅彰显了我国环境资源审判领域的持续探索,还印证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司法领域的贯彻。

表1 刑事公诉案件案由情况

原因	滥伐林木	盗伐林木	非法捕捞水产品	故意毁坏财物	非法采矿	非法狩猎	失火	非法占用农用地	非法收购、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数量(件)	17	4	4	3	2	6	1	1	1

表2 司法适用地域分布数量

省份	山东	四川	湖北	江西	贵州	浙江	河北	北京	云南	福建
数量(个)	1	1	1	2	2	3	1	1	3	27

通过对42份有效样本进行实证剖析,“认购碳汇”的司法适用尚处于“摸着石头过河”的阶段,初步显现了“认购碳汇”司法适用的现实样貌。数据表明,2020年3月3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未考虑实践中司法系统因为各种政策不能上网等因素,五年半仅仅有42件相关案例,案例总量太少,本文的数据只能呈现一个大概的司法趋势,不能显露全貌。“认购碳汇”的司法适用初步呈现出适用模式主要以刑事案件为主导,地域集中以及规则不统一多样等特点,这为后续强调“双碳”目标下“认购碳汇”司法适用的现实功能以及分析其现实困境与优化路径提供了一定的实践依据。

三、“双碳”目标下“认购碳汇”司法适用的必要性分析

承上启下的“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阶段,“双碳”目标也因此成为这一时期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变革的核心驱动力之一。在此背景下,国家治理体系的各个层面均被深度纳入绿色转型的整体框架之中,司法领域亦不例外。“认购碳汇”作为一种生态修复方式在司法实践中的广泛应用,正是“双碳”这一重大国家战略向司法领域延伸渗透的创新回应,折射出司法治理主动融入国家发展战略的内在逻辑。从政策衔接与治理效能双重维度开展“认购碳汇”司法适用的必要性分析,是审视其实践价值、剖析其现实困境以及规划其未来发展趋势的逻辑基础。

(一) 政策衔接之维: 弥合生态修复鸿沟, 落实国家战略的司法保障

根据“十五五”规划建议,我国已将“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作为主要目标,强调“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并要求“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6]。这些目标强调了我国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过程中,对生态修复的彻底性与成效性提出了更高要求。然而,传统生态救济方式在应对碳汇功能等生态系统服务损害时,存在“修复不能”与“量化不准”

的固有局限。在此背景下,在司法实践中引入“认购碳汇”,借助市场手段将抽象生态损害转化为具体的碳汇认购额度,从而实现对生态环境公共利益的“等量替代补偿”。

具体而言,一方面,“认购碳汇”的司法适用弥补了生态环境恢复原状现实不能的窘境。需要明确的是,“恢复原状”并不是民法意义上的责任形式,而是指向通过修复手段使生态环境尽可能回归未受损时的物理状态与功能^[9]。换言之,生态环境修复的核心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复原受损的生态环境及其功能^[11]。对于森林、湿地等碳汇资源,一旦被破坏,其碳汇功能的恢复往往周期漫长,甚至不可逆。因此,以碳汇功能损害为判断标准^[12]，“认购碳汇”作为一种生态修复方式,有效弥补了生态环境恢复原状现实不能的窘境。另一方面,“认购碳汇”的司法适用亦回应了社会公众对“气候利益”的普遍关切。当具有固碳功能的植被遭到破坏后,原本应被吸收的二氧化碳滞留于大气,长期积累将在广泛空间和时间内改变大气成分,进而引发气候变化^[13]。因此,由于气候变化带来的损害具有弥散性,难以用货币精确衡量。而“认购碳汇”通过碳交易市场为“碳吸收能力”赋予明确价格,使生态损害补偿从抽象概念转变为具体、可量化的交易对象。由此可见,“认购碳汇”是将国家宏观战略目标转化为可操作司法规则的重要路径,本质上是将“双碳”目标以及“双碳”政策融入司法权运行的全过程,为“十五五”碳达峰目标的如期实现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司法保障。

(二) 治理效能之维: 激活市场机制, 推动司法与市场的协同范式

在“十五五”规划建议中,“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的治理理念被重点强调,明确提出要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高标准市场体系。在这一政策背景下,“认购碳汇”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正是司法赋能碳市场建设的重要举措。通过具有国家强制力和司法公信力的司法判决推动“认购碳汇”落地实施,这不仅为全国碳市场注入了稳定且具有约束力的制度性需求,也提升了碳汇资产的流动性,推动其公允价值逐步形成。以2025年初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莲花镇军营村的实践为例,当地村民收到了总额达34万元的“生态价值红包”,其中24.7万元直接来源于司法碳汇交易带来的收益^[14]。这一案例生动诠释了“司法+碳汇”机制的核心价值即既落实“破坏者担责”又实现“保护者受益”,在强化生态责任的同时,也借助司法的公信力提升了社会对碳汇资产价值的认知与认同。与此同时,司法实践还通过明确碳资产的担保属性等制度供给,有效疏通绿色金融体系中的堵点。例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多部门出台《关于推进碳排放配额担保助力绿色金融发展的若干意见》,在全国率先构建起系统化的碳排放配额质押融资司法保障机制。综上,通过建构“司法裁判引导市场交易,市场机制放大司法效能”的协同范式,不仅是对“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的司法回应,更是司法服务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生动实践。

四、“双碳”目标下“认购碳汇”司法适用的现实困境

在“双碳”目标背景下,“认购碳汇”在司法实践中已经作为生态修复方式使用,但仍处探索初期。通过对42份有效样本的实证分析发现,其司法适用与“双碳”目标的深层要求之间仍存在差距。具体而言,“认购碳汇”司法适用主要存在“认购碳汇”司法适用范围不确定、司法适用顺序模糊以及金额确定规则不明确等诸多现实困境。

(一) “认购碳汇”司法适用范围不确定

我国司法解释上对“认购碳汇”适用范围的界定,主要参考最高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出台的《关于审理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明确指出当事人可通过认购经核证的林业碳汇,以替代承担森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与此同时,第十九条亦强调,确定“森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时,必须紧密结合“生态环境服务功能”的具体内容。可见,目前“认购碳汇”作为一种替代履行方式,其适用范围限于森林资源类案件,而草原、湿地、海洋等其他生态损害领域的“认购碳汇”的相关司法解释几近空白。然而,作为司法实践先行产物的“认购碳汇”在司法实践案例中的适用范围并不局限于森林生态环境案件,亦包括上述未有司法解释等相关依据的其他生态损害领域,存在过度扩大适用范围的现象。例如,在福建省将乐县黄某某、张某某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一案中,被告人黄某某与张某某以“自愿认购”方式向某公司交纳被破坏的野生动物资源损失660元,碳汇44吨^③。从上述表1的案件分布情况可知,其中4件非法捕捞水产品案、6件非法狩猎案的裁判文书几乎全部适用了“认购碳汇”或“一元碳汇”的方式替代性修复方式。可知司法实践中“认购碳汇”司法适用范围主要集中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章第六节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类罪,但实质上并不是该类罪的所有罪名均适用。如野生动物保护与水生生物资源破坏类等犯罪案件的生态损害一般会导致生物多样性锐减、特定物种生存危机以及食物链结构被破坏等结果,其核心价值在于生物自生价值和生态系统的稳定性,而非直接的碳储存功能。可见,野生动物死亡与水生生物资源破坏对区域生态碳汇损失影响有限¹¹¹。在这些非直接的碳储存功能案件中,直接适用“认购碳汇”不仅会导致损害事实与责任承担方式之间的逻辑断裂,还会导致其功能异化,加深“花钱买刑”“以碳代偿”的公众质疑。此外,司法实践中亦将“认购碳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其他章节的犯罪,如表1的失火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

(二) “认购碳汇”司法适用顺序不清晰

当前司法实践中,根据主导者不同,有学者将“认购碳汇”的司法适用模式分为法官主导认购、检察官主导认购以及当事人主导认购三类¹¹²,但三类核心都在于“自愿性”,属于碳汇交易的自愿市场。例如,福建省光泽县李某盗伐林木罪一案^④,被告人李某“自愿认购森林生态银行1000元的碳汇量”,并没有优先原位原样进行修复,直接就以“自愿认购”的方式进行替代性修复。盗伐林木罪及其他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本身首先破坏的就是森林生态系统的整体功能,对由此带来的林业碳汇的资源损失如果仅以认购碳汇来进行生态环境系统救济,不符合这一替代性修复责任方式的定位,也不符合生态系统完整性保护的生态中心主义理念。实践中也不乏法院和检察院往往引导加害人通过“自愿认购碳汇”作为唯一的替代性修复责任承担方式¹¹⁶,却未充分阐明选择该方式的理由,也未评估原生态环境是否能够直接修复。例如,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理的石某盗伐林木一案^⑤,刑事判决书存在“被告人石某自愿认购‘碳汇’,替代履行生态服务功能损失”等相关措辞,但既未说明直接修复的可行性,也未比较“认购碳汇”与补种复绿、异地补种等其他方式的优劣,忽略了生态环境修复应因地制宜的原则,即根据实际损害情况选择最适宜的修复方式,理论上存在多种选项,而非仅限于认购碳汇。这种倾向导致“认购碳汇”在部分案例中优先于甚至取代了直接修复。这种缺乏科学严谨性的判决,会导致“认购碳汇”泛化为一种“口袋式”责任承担方式,降低生态修复的实际效果¹¹²。总之,生态修复措施如原地补种、异地补种、增殖放流、劳务代偿和认购碳汇等,应有明确的适用逻辑关系,其核心目标均是有效弥

补环境损失。但当前认购碳汇的司法适用顺序不规范,亟待纠正以确保修复工作的科学有效性。

(三)“认购碳汇”金额确定标准不明确

“认购碳汇”金额直接用于生态修复活动,可以有效避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的闲置,有助于优化资源配置^[17]。可见,金额确定标准不明,是“认购碳汇”司法适用的技术性问题,直接影响司法公信力。通过对样本的梳理发现,碳汇购买金额的确定缺乏统一标准。有的案件基于碳排放量估算,有的则参考市场交易价格或专家评估,金额确定规则各异。例如,在江西省德安县人民法院审理的被告人邬某华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一案中^⑥,被告人邬某华与江西省某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签订了林业碳汇认购协议,交付3600元购买了碳汇,用于生态环境修复;在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中,检察机关委托十堰市林业局对被告人孟某国甲盗伐林木碳汇补偿价值进行评估,十堰市林业局立足湖北实际,根据湖北省某某学院的研究成果进行碳汇量和碳汇价值测算,出具了《关于孟某国甲盗伐林木破坏生态环境相关问题的评估意见》,得出被告人孟某国甲盗伐林木碳汇价值为1486.63元;在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侵权责任纠纷一案中,人民法院所确定的“认购碳汇”金额是根据上海环交所当日碳交易价格,计算出的碳储量损失金额^⑦。

因此,不管是民事案件还是刑事案件,以上裁判文书上“认购碳汇”金额均参照不同标准而得出。标准不明确不仅会引发当事人争议,还可能造成“认购碳汇”沦为讨价还价的工具,无法真实反映生态环境损害程度。当然,“认购碳汇”金额确定与其核算方法紧密相关,共同保证了司法公正性。有效样本中仍然存在“认购碳汇”金额与林木蓄积量损毁不成比例的情况,裁判文书并未对碳汇损失核算方法与依据进行说明^[18],易滋生同案不同判等现象。

五、“双碳”目标下“认购碳汇”司法适用的优化路径

通过对司法实践中“认购碳汇”现实案例的分析,要破解当前司法实践难题,关键在于其司法适用范围、司法适用顺序以及金额确定标准三个方面予以优化。

(一)明确“认购碳汇”司法适用范围

“认购碳汇”作为一种新兴的替代性生态损害修复方式,其核心价值在于,当加害人因修复技术不可行、修复成本过高或原位环境已遭根本性破坏等客观限制,无法进行“原址、同质、等量”的生态修复时,通过责令其认购经核证的碳汇量,将生态补偿价值转化为对全球温室气体中和行动的贡献,从而实现受损环境进行一种抽象性修复。

从司法案例样本的分析来看,“认购碳汇”司法适用范围扩大趋势已成必然。然而,适用范围的扩张亦伴随着“花钱买刑”^[19]“以钱代修复”等公众质疑。这种担忧固然反映了对司法公正性与生态修复实效性的高度关注,但若深入剖析便可发现,司法扩张仅仅是外在形式上的扩张状态,实质上仍然围绕碳汇功能的核心价值,属于限制性扩张。司法实践正试图在灵活性与原则性之间寻求平衡,避免“认购碳汇”沦为普适性的“赎罪券”。因此,应明确以碳汇价值损害关联性为核心,严格限定“认购碳汇”的司法适用范围。具体而言,应将其主要适用于与固碳减排生态功能直接受损的案件。碳汇交易市场主要是林业碳汇,但自然碳汇不单只有林业碳汇,还包括湿地、土壤以及海洋碳汇等其他碳汇。众所周知,森林、湿地、草地等生态系统,在保水、固碳、净化环境以及维护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其

中固碳减排是重要功能。若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固碳减排功能直接受损，破坏了自然资源吸收、储存二氧化碳的生态服务功能，对全球气候变化产生了直接负面影响。例如，盗伐林木、滥伐林木、非法占用林地等非法行为，当然会导致区域碳汇容量不可逆转地降低。因此，将司法适用范围主要限定于与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固碳减排功能直接受损的案件中，能够确保司法举措与生态损害的核心要素精准对接。反之，若生态破坏行为与固碳减排功能关联较弱，甚至仅为间接影响，则应排除适用。换言之，污染物排放虽可能间接影响植被生长，但若未直接破坏碳汇载体或显著降低碳汇功能，则不宜轻易适用“认购碳汇”责任承担方式。通过确立以直接损害碳汇功能为判断标准，可确保该制度真正用于弥补相应的生态价值损失，避免制度滥用，增强司法裁判的正当性与公信力。

(二) 确立“认购碳汇”司法适用顺位

无论是采取直接的修复手段，还是通过赔偿或辅助性措施进行生态恢复，其根本宗旨均在于有效抵消因人为破坏或相关活动导致的自然环境损害^[20]。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相关修复责任被明确划分为直接责任与替代性责任两种类型。此外，生态环境部联合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等多机关共同印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九条进一步提出了修复工作的限度，即“应当修复至生态环境受损前的基线水平或者生态环境风险可接受水平”。换言之，行为人应优先在损害发生地直接修复受损环境；仅当直接修复无法实现时，才可采取替代性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式。可见，“认购碳汇”不应作为“第一顺位”适用，其具有谦抑性^[12]，只能在特定条件下适用。因此，应合理确立“认购碳汇”司法适用顺位。具体而言，建议明确修复责任阶梯式承担顺序。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1部分：总纲》关于选择性恢复策略的位序规定，生态恢复应优先原位、后异位，优先恢复同类型服务、后恢复等价值服务^[21]。综合现行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文件与司法实践经验，司法机关可以参照上述恢复模式顺序，按照直接修复方式、实物型替代性修复方式、抽象型替代修复方式的顺序，进行生态环境损害案件的处理。具言之，第一，直接修复方式恢复原状是第一顺位。有观点认为，生态恢复工作应遵循“自然为本”的原则，采取包括植物群落重建、土壤改良及水环境整治在内的多种工程技术，逐步恢复生态系统的结构与功能^[22]。因此，受损的生态环境经过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后，在鉴定为可以直接修复的前提之下，直接采取直接修复方式恢复原状即可。第二，实物型替代性修复方式，是指通常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过程中，对损害实物量化与价值量化部分，会对不可恢复部分进行量化，对于该部分不能直接修复的，再适用实物型替代性修复方式，如补植复绿、增殖放流以及异地补植等对生态环境修复具有直接作用的替代性修复方式^[23]。第三，抽象型替代修复方式，即“认购碳汇”这种抽象型替代修复方式是通过碳汇交易市场机制去修复生态环境，碳汇资金是否真正用于生态修复难以监督核实。作为环境修复损害赔偿承担责任承担方式，“认购碳汇”具有补充性，应先要求责任人直接修复生态环境，无法直接修复时才可以考虑适用“认购碳汇”。所以“认购碳汇”这种对生态环境修复不具有直接作用的替代性修复方式是前两类修复方式无法完全修复生态环境损失的最后手段与复合适用手段。

此外，还应在说理义务与审查监督方面进行强化。在说理义务上，全国法院应在判决文书中阐明“认购碳汇”的适用原因。虽然全国法院的司法裁判文书的基本要求主要是繁简得当与逻辑严密，但司法实践中裁判文书质量参差不齐，“认购碳汇”司法适用案件就是如此，大多以“自愿认购碳汇”草草了

事,并没有体现“认购碳汇”这种替代性修复方式的适用原因。所谓“适用原因”应当涵盖三个层面:一是“认购碳汇”与生态环境损害之间的关联性;二是选择该方式而非其他替代性修复方式的正当理由;三是采用“认购碳汇”这一具体方式本身的依据。在审查监督上,应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检察机关可通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发出检察建议等方式,对碳汇项目的审定、计量、交易及生态效果实现等关键环节实施全链条监督。尤其要对相关行政部门的履职情况、认购资金的流向与使用效益、碳汇项目的真实性进行重点审查。此外,还可以引入经政府严格把控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由其对“认购碳汇”全过程进行客观独立的外部监督与评估。通过内外部监督可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认购碳汇”的实践成效与预期目标相契合,以推动生态环境的持续优化与完善^[1]。

(三) 确定“认购碳汇”金额核算标准

“认购碳汇”本质上是借助市场交易机制,通过买入特定数量的碳汇资源,用来抵消非法行为对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造成的碳汇功能损伤,以达到稳定生态系统碳汇总量的目的^[24]。目前,我国尚未建立“认购碳汇”金额核算标准,这一缺失导致了不同地区、不同案件在核算碳汇损失时尺度不一、结果各异。例如,在司法裁判文书中,鲜少出现碳汇金额的计算方式,更多是依据某林业局、某专家以及与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等方式直接认购一定金额,而该金额难以进行核实。

应遵循修复成本与生态价值双重考量原则,以确定“认购碳汇”金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关于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规定,存在前提条件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表明了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核心在于生态环境可以有偿被修复^[25]。因而无论审判机关裁量加害人通过何种方式承担修复责任,只有达到生态环境修复结果才意味着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完全履行^[26]。据此,核算标准首先应立足于修复成本法,即计算出直接修复被破坏的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至基线状态所需的费用。这构成了修复责任承担的下限。然而,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如固碳释氧、涵养水源、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在修复期间是持续损失状态。因此,核算标准还应引入生态价值评估法,将损失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予以量化。“修复成本”与“期间生态服务价值损失”相结合,更能落实环境有价、损害担责。此外,为确保“认购碳汇”金额用于实质性生态修复,可以建立一个由政法委牵头,生态环境部门主导,联合公检法三机关共同管理并监督的碳汇资金管理处,其职能主要负责统一归集司法及自愿认购的碳汇资金,并组织、招标和监督资金用于实际生态修复项目,或购买经严格认证的碳汇以抵消残余排放。此举对规范“认购碳汇”的购买渠道,增强资金使用的透明性和实效性亦大有裨益。

六、结语

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郑重宣布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这不仅是中国对国际社会的庄严承诺,更上升为了国家战略,彰显了我国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的坚定决心。同时,“十五五”规划进一步将“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列为重大目标之一,明确碳达峰目标应如期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持续减少,凸显了“双碳”目标在国家治理与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地位。鉴于此,作为生态环境保护关键防线的司法机关,“认购碳汇”是环境司法实践中探索出的创新路径,是实现“双碳”目标的一项“小切口”式法治实践。随着我国碳市场建设的深入发展和日益完善,“认购碳汇”作为一种创新的生态补偿机制,其司法适

用范围、适用顺序以及金额确定标准都需要进一步厘清。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认购碳汇”正是司法服务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生动体现,有助于推动生态“破坏者”转化为“修复者”。在未来司法实践中,还应进一步完善“认购碳汇”的相关法律法规与制度规范,确保其适用更为合法、公正、有效,助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注释:

- ① 参见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2024)浙0225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书。
- ② 参见浙江省常山县人民法院(2024)浙0822刑初18号刑事判决书。
- ③ 参见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2024)闽0428刑初5号刑事判决书。
- ④ 参见福建省光泽县人民法院(2021)闽0723刑初14号刑事判决书。
- ⑤ 参见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3)云0824刑初212号刑事判决书。
- ⑥ 参见江西省德安县人民法院(2025)赣0426刑初86号刑事判决书。
- ⑦ 参见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川14民初19号民事判决书。

参考文献:

- [1] 孙佑海,赵燊.认购碳汇司法适用的实践反思与路径优化[J].甘肃社会科学,2025(2):121-130.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EB/OL].(2021-03-13)[2025-10-20].
<https://www.gov.cn/xinwen/2021-03/13/content%5F5592681.htm>.
- [3] 关于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EB/OL].(2022-07-14)[2025-10-20].<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58dedb008774ac4b7e14b47842c805.html>.
- [4]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司法服务的意见[EB/OL].(2023-02-16)[2025-10-20].<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9ccaab687bdeebdb9360b2df27015b.html>.
- [5] 擘画“十五五”|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EB/OL].(2025-11-01)[2025-11-20].<https://finance.china.com.cn/news/20251101/6275665.shtml>.
- [6]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EB/OL].(2025-10-28)[2025-11-20].https://www.spp.gov.cn/spp/tt/202510/t20251028_709632.shtml.
- [7] 杨帆.“双碳”目标下“认购碳汇”的司法适用研究[J].学术探索,2023(7):79-85.
- [8] 秦天宝,王亚琪.购买碳汇修复生态责任承担方式的司法适用[J].法律适用,2023(1):106-117.
- [9] 温世扬,谭悦彤.认购碳汇的司法功能定位与适用[J].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5(5):68-78.
- [10] 迟鸿艳.认购碳汇替代性修复责任适用优化路径研究[J].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学报,2024,37(6):12-15+55.
- [11] 梁平,张沁峰.“双碳”政策视阈下认购碳汇司法裁判的逻辑与规范化进路——以坚持生态保护和修复的优先地位为视角[J].山东社会科学,2024(3):174-182.
- [12] 郑毓翰.“认购碳汇”修复生态环境的司法适用研究[J].环境污染与防治,2023,45(11):1591-1596.
- [13] 张忠民.气候变化诉讼的中国范式——兼谈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关系[J].政治与法律,2022(7):34-47.
- [14] 福建厦门:推动“司法+碳汇”走向制度化便民化[EB/OL].(2025-07-31)[2025-11-01].https://www.spp.gov.cn/spp/dfjcdt/202507/t20250731_702674.shtml.
- [15] 杨昊润,林艺芳.碳汇认购在刑事司法中的适用研究[J].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42(1):80-88.
- [16] 刁剑,熊雪菲,王星.“双碳”背景下碳汇认购的司法适用研究——基于40起生态环境诉讼案件[J].四川环境,2024,43(3):109-113.
- [17] 胡淑珠,章光园.生态环境修复资金和惩罚性赔偿金可公益信托监管使用[J].人民司法,2022(14):54-57.

- [18] 李巍. 认购碳汇实现环境正义和生态平衡的司法适用实践及完善[J]. 资源节约与环保, 2025(5):17-23.
- [19] 郑雅楠. 莫让认购蓝碳泛化成生态“赎罪券”[N]. 中国自然资源报, 2024-08-06(003).
- [20] 王小钢. 生态环境修复和替代性修复的概念辨正: 基于生态环境恢复的目标[J]. 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18(1):35-43+111.
- [21]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1部分: 总纲[EB/OL]. (2020-12-31)[2025-11-02]. 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other/qt/202012/t20201231_815714.shtml.
- [22] 李玉霖, 赵学勇, 刘新平, 等. 沙漠化土地及其治理研究推动北方农牧交错区生态恢复和农牧业可持续发展[J]. 中国科学院院刊, 2019, 34(7):832-840.
- [23] 刘超. “双碳”目标下“认购碳汇”司法适用的规范路径[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2(5):18-31.
- [24] 郭晴, 黄雅屏. “双碳”目标下“认购碳汇”司法适用的困境与完善[J]. 湿地科学与管理, 2024, 20(3):88-91+96.
- [25] 徐以祥. 《民法典》中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的规范解释[J]. 法学评论, 2021, 39(2):144-154.
- [26] 胡静, 崔梦钰. 二元诉讼模式下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履行的可行性研究[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19(6):13-28.

Examin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the Judicial Application Model for Carbon Credit Purchasing

CHEN Lian, LI Qian

Abstract: As an alternative approach to ecological restoration, "carbon sink subscription" holds positive significance in remedying environmental damage resulting from crimes that infringe upon the legal interests of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urrently, "carbon sink subscription" has been promoted and applied in the rulings of China's environmental judicial practice, emerging as a crucial method for perpetrators involved in cases of environmental and resource destruction to bear their ecological restoration responsibilities. Employing empirical research methods, this study sorts out the specific application modalities of "carbon sink subscription" in judicial practice. It analyzes the necessity of utilizing this mechanism as a "small incision" to advance broader environmental objectives within the context of national strategic deployment. The study identifies several practical dilemmas, including the uncertain scope of judicial application for "carbon sink subscription", unclear judicial application sequence, and the unclear standards for determining monetary amounts. To address these challenges, the paper proposes optimization paths such as clarifying the scope of judicial application for "carbon sink subscription", establishing the judicial application sequence of "carbon sink subscription", and determining the standards for determining the amount of "carbon sink subscription". These measures aim to enhance the operabil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carbon sink subscription" in judicial practice, thereby contributing to the realization of the "Dual Carbon" goals.

Keywords: "Dual Carbon" goals; "carbon sink subscription"; alternative restoration; judicial application; the 15th Five-Year Plan

责任编辑:郭珊珊